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4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李政峯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sup>代</sup>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王錦芬  
觀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苗 北 藝 文 中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李乙廷  
心 總 監      總 經 理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徐春梅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本縣觀光景點分佈較為零散，必須加強觀光導引指(標)示牌

的設置，才能有效導引觀光客順利抵達，唯因政府權責劃分關係，迭有業者反映其自費設置的標示牌經常掛不到幾天即慘遭清潔隊拆除的命運，造成經營困擾及資源浪費，請文觀局主政，協調工商處、環保局及中央、鄉鎮公所相關權管單位研議改善對策，協助業界解決長期以來的困擾問題。

**主席：繼續列管。**

(二) 有關民眾反映申請自用住宅建築執照實施開發建築用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耗時超過半年才獲核准案，請水利處積極改善簡易水保審案時效，避免影響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主席：解除列管。**

(三) 103-104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48、117 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第 20 屆頭份市東庄里里長、通霄鎮內湖里里長及後龍鎮秀水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水利處報告：有關民眾檢舉永和山水庫旁及永和山水庫進水口附近濫墾，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之處理過程與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持續追蹤。**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 104 年向中央爭取結餘款彙整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環保局報告：有關近期因賣場廚餘流向管制致生食安疑慮案，本局已於本月 14 日及 16 日完成列管廚餘再利用廠及大賣場查核作業，並將持續加強廚餘流向管制追蹤作為，避免廚餘致生環境及食安危害，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農業處提：訂定「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工務處提：訂定「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人事處長：

(一) 本縣學校超額組長有後龍國中 2 人、苗栗國中 1 人、明仁國中 1 人、西湖國中 1 人及福興武術國中小 1 人，俟現職人員出缺後辦理修編減置，超額職缺不再補實人員。

(二) 本府約聘僱人員精簡案，在上星期五已行文各單位，請各單位先行全面調整工作因應，如因約聘僱人員不續聘僱致業務確有窒礙難行情事，請於本（104）年 12 月 15 日前專案簽奉核准續聘僱人力，並通知當事人續約事宜

(三) 為協助不續僱約聘僱同仁輔導轉業等各項措施，請各單位於一週內將「苗栗縣政府 105 年各機關單位約聘僱人員建議續聘僱及不聘僱名冊」按格式填寫並請主管核章後，派員送人事處以便彙整陳核。

二、農業處長：公館鄉彌猴攻傷羅姓老翁案，目前傷勢已無大礙，彌猴以誘捕方式捕捉暫時收容安置中，將再評估是否適合野放。

三、主計處長：各單位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時，請依中央規定申請補助或修正期程辦理。

肆、主席指示：

一、本府年底約聘僱、臨時人員精簡作業是一項艱鉅的工程，事涉員工相關權益及各單位業務之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人事處、行政處確實檢討人力規劃，儘快確定精簡人數比例，以符中央規定，以俾後續資遣程序進行及就業媒合協助，本案精簡結果，請人事處、行政處下下週（12 月 1 日）提專案報告。另有關各單位主管對於本職是否另有規劃，以及各副主管、科長是否確能勝任或有態度不佳不能配合者，均請一併檢討調整，希望明年能給鄉親耳目一新的團隊意象。

二、有關議會定期會議員關心或指教的事項，各單位均應仔細審視積

- 極處理，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主動回復後續處理情形，尊重議會的監督。
- 三、南部爆發業者涉嫌以回收廚餘做掩護，收購大賣場、超市過期肉品、蔬果，清洗去除異味後重新包裝轉賣給下游便當、小吃店之食安問題，感謝衛生局、環保局第一時間主動稽查本縣各大賣場、超市過期食品流向及廚餘再利用業者營運狀況，杜絕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後續查察結果應主動發佈新聞稿，展現本府為鄉親食安把關積極作為。
  - 四、苗栗縣農會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已完成改選及聘任，請農業處儘速召集縣農會相關幹部，積極研商訂定各項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及行銷規劃，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以協助其早日健全發展，自主經營管理。
  - 五、各局處應主動關切新聞輿情，自己的輿情自己負責，雖不必看報治縣，但對外界關注的權管議題一定要確實回應，才能讓縣民有感。有關媒體報導及網路發酵之負面議題，請各業管單位於第一時間主動提供聲明，以利轉貼到 1999 臉書並分享至各社群，儘速平息民怨，避免事件持續擴大，引發負面效應。
  - 六、再次重申各單位應建立積極的為民服務態度，不得有官僚、推諉、卸責情形產生，如有權責歸屬不清或事涉跨局處業務性質之案件收文單位應於第一時間反映主管報請秘書長或參議、秘書協調主政單位，嚴禁單位間互推工作，延誤民眾權益。針對各項人民申請案（尤其是水利處、工商處及農業處），如不符相關規定必須退件者，應列補正清單，一次告知各項應補要件，以免民眾徒勞奔波，誤會公務人員刻意刁難。
  - 七、教育部統合視導，耗費各校教師大量時間、人力準備評鑑資料，影響實際教學工作議題，最近在各大媒體廣受討論，請教育處確實檢討、統整本縣統合視導評鑑資料，研議精簡相關作業，減輕教師額外工作負擔，以利專心教學。
  - 八、請各業管單位加強本縣各景點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相關災損應列第一優先速予修復，避免遭民眾質疑縣府因財政困難而不作為。
  - 九、請教育處宣導各校午餐儘量選用在地新鮮食材，除了讓學童吃得安心健康亦可同時支持在地農畜產業發展。

伍、散會：9時5分。